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施佑青

相 對 人 毅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人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予員工旅遊福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就相對人公司應給付聲請人員工旅遊福利之事證或釋明文件，以及請求相對人給付1萬元之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(二)陳報本院具有管轄權之依據為何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關於審判權或管轄權之裁定，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2項、第15條即明。又聲請勞動調解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至第5款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給予員工旅遊福利，並請求相
02 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情，聲請人未提出得據以
03 向相對人請求之相關證據。又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應給付1
04 萬元，該1萬元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聲請人亦未提出說明。
05 再查，相對人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然未見聲請人提出其
06 提供勞務地點究係何地，以釋明本院據此具有管轄權之相關
07 證據。故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8 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5 書記官 張琬青